

哈尔滨工业大学 2022-2023 年度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 评选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习近平总书记贺信精神为引领，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五育并举”导向，对标四类杰出人才培养目标，传承和弘扬学校“政治引领、典型引路、品牌带动、校训育人”的优良传统，强化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先锋模范作用发挥，评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激励广大学生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本细则。

一、表彰内容

（一）学生奖项

1.个人奖项：优秀学生（修身立德奖、实学实干奖、强健体魄奖、启智润心奖、辛勤劳动奖）、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十佳大学生（本科生）、十佳大学生提名奖（本科生）、十佳英才（研究生）、十佳英才提名奖（研究生）、十佳学生干部、十佳学生干部提名奖。

2.集体奖项：先进班集体、先进班集体标兵、十佳集体（本科生）、十佳集体提名奖（本科生）、十佳团队（研究生）、十佳团队提名奖（研究生）。

(二) 专兼职学生工作奖项

1.个人奖项：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标兵、十佳辅导员。

2.集体奖项：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

(三) 荣誉奖项

1.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特别贡献奖。

2.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奖：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

二、评选范围

1.学生奖项：我校入学一年及以上的在籍学生、成立一年及以上的集体。其中十佳大学生应为在读本科生，十佳英才应为在读研究生；十佳集体应为本科生集体，十佳团队应为研究生集体。

2.专兼职学生工作奖项：我校在岗一年及以上的辅导员、班主任和成立一年及以上的思想政治工作集体。

3.荣誉奖项：

(1)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特别贡献奖：我校在职教职工。

(2)民族团结进步奖：我校入学一年及以上的在籍学生和成立一年及以上的学生集体。

三、学生奖项评选基本条件

1.优秀学生、优秀学生标兵、十佳大学生、十佳英才

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贺信精神，自觉以实现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己任，争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上一学年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无挂科现象（课程学习结束的研究生在上一学年中无不及格现象且论文研究的阶段性考核中不存在“不合格”现象）。

（1）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善于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中汲取道德滋养，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根铸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积极主动组织或参与主题党日、主题团日活动。

（2）学习孜孜不倦、如饥似渴，在攀登知识高峰中追求卓越。共3类情况可参评，一是学习成绩优秀，上一学年学分绩良好以上（学分绩为80分及以上或排名位于专业前50%）；二是学习成绩进步明显，上一学年学分绩专业排名提升高于40%，或上一学年度重修课程全部通过（门数超过3门）且上一学年度学分绩达到80分；三是在创新创业等领域有突出成绩。

（3）积极主动参加体育锻炼，自觉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享受运动乐趣，增强身体素质，原则上上一学年体育测试成绩或体育课平均成绩良好及以上（分数为80分及以上或排名位于专业前50%）。

（4）培育健康向上的审美情操，主动阅读各类名著名篇，积极参与各类文化艺术类讲座和艺术展演，形成艺术爱好、艺术素养。切实助力校园文化建设，讲好哈工大故事，弘扬哈工大精神，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博物馆/航天馆学生讲解队、

哈工大中心学生服务队等。

(5) 尊重劳动、热爱劳动，积极参与劳动，在动手实践中接受锻炼、磨炼意志，积极参与支教、参军入伍、思政实践、“三下乡”社会实践、生涯实践等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年均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时长不低于 20 小时，寝室卫生检查结果无连续两次 C 或一次 D 情况。

(6) 优秀学生标兵、十佳大学生、十佳英才：在满足以上所有条件的基础上，着力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主动将个人发展与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积极参与“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等理论学习活动，在班集体建设的过程中工作成效明显。确因身体原因无法参与体育测试及课程的，由体育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十佳大学生、十佳英才应获得过校级标兵及以上荣誉奖励或本次校级标兵推选。

注：优秀学生奖项内含修身立德奖、实学实干奖、强健体魄奖、启智润心奖、辛勤劳动奖五类，学生符合条件(1)可申报修身立德奖、符合条件(2)可申报实学实干奖、符合条件(3)可申报强健体魄奖、符合条件(4)可申报启智润心奖、符合条件(5)可申报辛勤劳动奖；申报优秀学生标兵、十佳大学生、十佳英才须满足条件(1)至条件(6)所有条件。

2.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十佳学生干部

在上一学年中担任各级学生组织、社团、班集体（党支部、团支部等）、寝室（寝室长）的学生干部。上一学年无

违反校规校纪行为、无挂科现象（课程学习结束的研究生在上一学年中无不及格现象且论文研究的阶段性考核中不存在“不合格”现象）。

（1）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动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根铸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积极主动组织或参与主题党日、主题团日活动。

（2）学习孜孜不倦、如饥似渴，在攀登知识高峰中追求卓越。共3类情况可参评，一是学习成绩优秀，上一学年学分绩良好以上（学分绩为80分及以上或排名位于专业前50%）；二是学习成绩进步明显，上一学年学分绩专业排名提升高于40%，或上一学年度重修课程全部通过（门数超过3门）且上一学年度学分绩达到80分；三是在创新创业等领域有突出成绩。

（3）热爱集体、奉献集体，了解同学们的思想、学习、生活状况，积极为同学服务，在同学中评价良好，威信较高；扎实开展学风建设，班级无因成绩不及格而退学的学生；认真开展寝室建设，定期进行卫生打扫，上一学年中所在寝室卫生检查结果无连续两次C或一次D情况；所在集体获得院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4）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十佳学生干部：在满足以上所有条件的基础上，着力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奋发作为、追求卓越，厚植家国情怀。积极参与“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等理论学习活动。确因身体原因无法参与体育

测试及课程的，由体育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申报十佳学生干部应获得过校级标兵及以上荣誉奖励或本次校级标兵推选。

3.先进班集体、先进班集体标兵

班集体全体成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班委会成员能够做到团结向上、以身作则、热心服务同学，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班集体在助力同学道德培养、学业发展、体育运动、审美培养、劳动锻炼等方面表现突出，在学院（学部）相关事务中积极发挥作用。

（1）班级成员入党申请书提交率 80% 以上，原则上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比例在 20% 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无不及格现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积极参与“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等理论学习。

（2）班干部、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在班集体建设的过程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明显。

（3）班级成员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参与率在 60% 以上。

（4）班级平均学分绩不低于 75 分（不含本学期降级转入学生成绩），无因学习困难而降级、退学的学生。

（5）深入开展学霸上讲台、一对一帮扶等学业支持活动，主动关心关爱生活困难、心理困难、就业困难的同学。

（6）班级成员在上一学年中没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

4.十佳集体、十佳团队

(1) 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关心社会，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自觉遵守法纪、维护社会公德，模范执行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规章制度。

(2) 可申报集体类型包括：党支部、团支部、班集体等学生组织；党员之家（工作室）、志愿服务队、科技竞赛团队、创业团队等特色学生团队；研究生课题组、科研项目团队等学生科研团队。

(3) 集体建设目标明确，形成了积极向上的团队氛围，积极组织开展团队活动。

(4) 集体成绩突出，团队建设成效显著，具有示范作用及影响力。

(5) 集体成立时间不少于一年，若为研究生团队，团队组成成员 80% 以上为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

(6) 申报材料中所取得的成果应为集体内成员就读期间所得。

(7) 获得过“十佳集体”、“十佳团队”荣誉称号的集体或团队不可重复申报。

四、专兼职学生工作者奖项评选基本条件

1. 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及标兵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贺信精神为引领，扎实开展学生工作，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

(2)能够主动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永远听党话、跟党走，矢志奉献国家和人民。

(3)落实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要求，形成一套有效管用的育人经验和育人办法，引导学生形成“四个正确认识”，争做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4)参评班主任需在2022年班主任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参评辅导员、班主任无学校《教职工师德“一票否决制”实施办法》中违反师德规范情形的情况。

五、荣誉奖项评选基本条件

1.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特别贡献奖

在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重点建设领域、重点工程、突发事件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力的重大事件中做出特别贡献的个人或集体。

2.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

(1)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动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根铸魂，积极主动组织或参与主题党日、主题团日活动。

(2)热爱祖国，维护祖国统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决反对民族分裂，自觉维护民族团结，认真学习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

(3)热爱集体、团结同学，自觉维护集体荣誉，践行民

族团结，甘于奉献，热心帮助各民族同学解决实际困难，在促进各民族同学交往交流交融中表现突出的。

(4) 上一学年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无挂科现象(课程学习结束的研究生在上一学年中无不及格现象且论文研究的阶段性考核中不存在“不合格”现象)。

3.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

(1) 集体成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政治立场坚定，积极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坚决反对民族分裂，争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从实际出发，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丰富多样的民族团结进步主题活动，成效显著。

(3) 集体凝聚力和感召力强，形成了守望相助、融通共进的良好氛围。

六、评选办法

1. 优秀学生及标兵、优秀学生干部及标兵、先进班集体及标兵、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由各单位评审、公示，公示期为 3 天，公示后报学校审核确定。

2. 十佳大学生、十佳英才、十佳学生干部、十佳集体、十佳团队、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标兵、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和集体由各单位推荐后、学校评审确定。十佳系列奖项提名奖根据学校评审结果确定。

3. 十佳辅导员为上一自然年辅导员综合考核前八名，不

再另行评选。威海校区、深圳校区各推选出 1 名获奖人。

4.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特别贡献奖由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的学生工作部（处）提名，最终评审后确定。

七、评选名额

1. 优秀学生的名额：修身立德奖、实学实干奖、强健体魄奖、启智润心奖、辛勤劳动奖的总和不超过所在单位学生人数的 20%。

2. 优秀学生标兵的名额：不超过所在单位学生人数的 3%。

3. 优秀学生干部的名额：不超过所在单位学生人数的 5%。

4.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的名额：不超过所在单位学生人数的 3%。

5. 先进班集体的名额：不超过所在单位班级总数的 20%（其中 2022-2023 年度基础学部本科生班集体的先进班集体获奖单位应用基础学部当年度优秀优良学风班评比中优良学风班的评比结果）。

6. 先进班集体标兵的名额：不超过所在单位班级总数的 5%（其中 2022-2023 年度基础学部本科生班集体的先进班集体标兵获奖单位应用基础学部当年度优秀优良学风班评比中优秀学风班的评比结果）。

7. 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的名额：申报者应为在**岗一年及以上**的辅导员、班主任，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的名额不超过各单位辅导员在编在岗人数 20% 和上一年度班主任人数 10% 的总和（其中上一年度在基础学部担任班主任的老师由基础学部负责推选，其他在学院（学部）担任班主任的老师由各

单位负责推选)。

8.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标兵的名额：申报者应为**在岗一年及以上**的辅导员、班主任，申报名额不超过各单位辅导员在编在岗人数的**20%**（不足1个的按1取整，威海校区申报名额为3个、深圳校区申报名额为2个），最终名额经学校评审后确定。上一年度获得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标兵的教职工不得申报。

9.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的名额：原则上各单位推荐**1-2**个集体。威海校区推荐名额为4个、深圳校区推荐名额为3个。

10.十佳集体、十佳团队、十佳大学生、十佳英才、十佳学生干部的名额：各单位可推荐**1**个候选人（候选集体）。其中威海校区、深圳校区分别评选出**1**个获奖人（获奖集体）

11.十佳系列奖项的提名奖名额均为**10**个。

12.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的名额：各单位可推荐**1**个候选人和**1**个候选集体。

备注：

1.计算学生奖项名额时学生人数不包含大一、研一、博一年级学生，学生班集体总数中计算的班集体应**成立一年及以上**（上一年度归属基础学部，夏季学期因大类专业分流重新组建的班级不计算在各学院（学部）班集体基数内）。

2.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标兵候选人应从所在学院（学部）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中产生，如学院（学部）推荐的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标兵候选人最终获评该奖项，则该候选人所在

学院（学部）的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递补 1 人；如未获评，则保持不变。

八、附则

1. 评选工作应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2.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处）/团委负责解释。

学生工作部（处）/团委

2023 年 9 月 26 日